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097043 號

被處分人：網元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7452940

址 設：臺北縣板橋市新海路 176 號 15 樓

代表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豪禮徠百貨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7300593

址 設：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123 巷 14 號 9 樓之 2

代表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一、被處分人於網站 (<http://www.gomy.com.tw>) 刊登「KANEBO 覆盆莓短式纖體按摩衣-膚色」商品廣告，就其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三、處網元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處豪禮徠百貨有限公司新臺幣 8 萬元罰鍰。

事 實

行政院衛生署函移該署查獲網站 (<http://www.gomy.com.tw>) 刊登「KANEBO 覆盆莓短式纖體按摩衣-膚色」商品廣告，宣稱「與日本協力廠商通力合作，與日本愛媛大學、熊本大學技術合作，進行類緣化合物的探索研究。結果發表了具覆盆莓香味的覆盆莓膠囊，其脂肪分解功能是辣椒的 3 倍，但是刺激性比辣椒素少，

在燃燒、分解脂肪的同時也抑（誤植為仰）制吸收」，然前述廣告宣稱無客觀之科學驗證或學理暨臨床試驗以資佐證，涉有不實。

理 由

一、經查案關廣告係由豪禮俸百貨有限公司（下稱豪禮俸公司）所製作，並於 95 年 6 月 16 日起至 96 年 5 月 3 日間刊登於網元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網元公司）所架設之 <http://www.gomy.com.tw> 網站。網元公司提供網路平台以經銷豪禮俸公司之商品，消費者於訂購案關廣告商品時所認知之交易對象為被處分人網元公司，並於交易完成時由網元公司開具銷售發票予消費者，是以由交易消費端觀察，被處分人網元公司實處於案關廣告商品最末端出賣者地位；復就廣告製播與審閱模式而言，案關廣告係由豪禮俸公司製作並上傳至網元公司網站，且依網元公司與豪禮俸公司簽訂之「線上訂購合作契約書」第 2 條第 3 款約定內容，各項商品需經網元公司審核後方可正式上架開始銷售，是以網元公司與豪禮俸公司對於案關廣告內容均負有審閱之責；另就案關商品之交易模式與收益分配而論，網元公司所賺取之利潤為網站銷售價格與豪禮俸公司報價給網元公司經銷價格之價差，是網元公司與豪禮俸公司皆可因案關廣告之行銷效果而增加交易機會，案關商品雖無銷售成交紀錄，惟兩公司尚不能據此免責。故網元公司與豪禮俸公司均應認屬本案「KANEBO 覆盆莓短式纖體按摩衣-膚色」商品廣告之行為主體，先予敘明。

二、有關被處分人涉及廣告不實：

（一）案關廣告宣稱「與日本協力廠商通力合作，與日本愛媛大學、熊本大學技術合作，進行類緣化合物的探索研究」乙節，案經豪禮俸公司自承，案關商品實為日本佳麗寶公司與日本愛媛大學、熊本大學合作，豪禮俸公司僅將之引進台灣銷售，並未實際參與研究。故依現有事證，案關廣告宣稱「與日本協力廠商通力合作，與日本愛媛大學、熊本

大學技術合作，進行類緣化合物的探索研究」核屬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

- (二) 案關廣告宣稱「結果發表了具覆盆莓香味的覆盆莓膠囊，其脂肪分解功能是辣椒的 3 倍，但是刺激性比辣椒素少，在燃燒、分解脂肪的同時也抑（誤植為仰）制吸收」、「KANEBO 研發的專利波浪編織而成的長袖纖體按摩衣，活動時藉由特殊專利 3D 編織按摩肌肉，可以美化胸型，減少腹部多餘贅肉，擺脫蝴蝶袖，塑造美背及腰部曲線。採用 KANEBO 獨家技術覆盆莓膠囊加工，活動時膠囊破裂，發揮覆盆子酮的香氣成分中，有減少皮下脂肪的功效」等節，經查豪禮俠公司雖陳稱案關廣告宣稱前揭功效係根據日本佳麗寶公司所提供之公司研究內容及日本專利公報，惟單一公司之研究內容，除非法律明文禁止之外，乃為言論自由之一部分，屬較低之審查密度，倘廣告主刊登廣告之依據，僅以單一公司之研究內容為宣稱，實難主張不需負擔較高之審查密度與義務而據以卸責。至日本專利公報所述內容，僅為該商品申請專利所須填寫之內容，該專利公報僅能證明該商品經專利權人依專利法之規定取得專利權，尚不足以證明該商品可達廣告宣稱之效果。據此，案關廣告表示並無客觀之科學驗證或學理暨臨床試驗可資證明，核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三、綜上論結，被處分人銷售案關商品於 <http://www.gomy.com.tw> 網站刊播「KANEBO 覆盆莓短式纖體按摩衣-膚色」商品廣告，宣稱「與日本協力廠商通力合作，與日本愛媛大學、熊本大學技術合作，進行類緣化合物的探索研究。結果發表了具覆盆莓香味的覆盆莓膠囊，其脂肪分解功能是辣椒的 3 倍，但是刺激性比辣椒素少，在燃燒、分解脂肪的同時也抑（誤植為仰）制吸收」，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1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情形、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同法第41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證 據

- 一、行政院衛生署 96 年 4 月 20 日衛署藥字第 0960308015 號函及網路疑似違規廣告監測表。
- 二、被處分人刊登於 <http://www.gomy.com.tw> 網站之網頁內容。
- 三、被處分人網元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 5 月 3 日函、96 年 12 月 25 日函及 96 年 12 月 26 日到會陳述紀錄。
- 四、被處分人豪禮徠百貨有限公司 96 年 6 月 14 日函及 96 年 12 月 27 日到會陳述紀錄。
- 五、被處分人網元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豪禮徠百貨有限公司線上訂購合作契約書。
- 六、日本佳麗寶公司 2002 年 10 月 1 日「確認 Raspberry Ketone（稀酮素）的促進脂肪燃燒作用與抑制脂肪吸收作用」日文資料暨其中譯說明。
- 七、標題「添加「Raspberry Ketone（稀酮素） BELLBERRY 的功能性背景」日文資料暨其中譯說明。
- 八、「Kanebo Stocking Inc. 營業戰略室商品開發課 吉田昭雄 保證書」日文資料暨其中譯說明。
- 九、日本佳麗寶公司所提供之專利公報內容暨其翻譯。
- 十、被處分人網元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豪禮徠百貨有限公司公司登記資料。

適 用 法 條

公平交易法

第 21 條第 1 項：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

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第 41 條前段：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第 36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六、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七、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八、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21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